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长春工大教字[2013]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实验教学可持续发展，鼓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实验技术创新、实验设备仪器的开发以及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实践等研究工作，促进实验教学人员的队伍建设，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与实施管理办法》和《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成果鉴定与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来源于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四条** 立项原则

1.符合我校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实验室建设需要，注重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使学生受益面广，并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应直接为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服务。

2.在教学理念、研究思路、技术指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在省内外同类高校中有较鲜明的特色。

3.研究内容具体，论证方案要科学合理，应用性强，预期研究成果有利于提高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水平。

**第五条** 立项范围

1.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装置的研制，现有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与改造。

2.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创新。

3.实验教学内容、方式、手段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4.实验室管理理论、方法、手段的研究与创新。

5.实验教学公共服务平台硬件、软件开发，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凡学校在岗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每个课题不得超过5人（含负责人）。

2.每个课题要有一名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最多只能申请1项课题，正在承担课题研

究的负责人，不能再次以负责人的身份申报新课题。

3.每位课题成员（含负责人）最多可同时参加2项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立项程序

1.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课题负责人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阐明所申报研究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课题立项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按学校统一时间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汇总。

4.组织评审。立项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学校将根据课题立项申报情况，由教务处聘请相关人员，组成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对申请立项的课题进行集中评审、论证，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立项。

5.批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书由教务处、课题负责人各保留一份，以备督查。

**第八条** 凡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1.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2.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3.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资助范围或申请经费超出计划项目资助能力。

第三章 实施运行

**第九条**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负责人要全面负责课题的研究工作，带领全组成员按立项申报内容、计划积极组织实施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条**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要纳入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主任和主管实验室领导要加强领导，在时间、人力等方面给予积极的支持。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定期和不定期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由实践教学科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1.课题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和检查监督。课题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对经费使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经费用于本课题。课题组要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不得挪用购买的材料、器材等，要有专人负责登记入帐，待课题结束时便于结算。

2.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用于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测试、分析等业务费、实验费、材料费等，不得开支设备费、培训费、劳务费等，严格控制资料费、调研费。项目经费不能用于购买生活用品，不能用于支付餐饮费、出租车费。

3.课题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账时，课题负责人先按要求把票据粘贴好并在票据上写明“经手人：XXX”，经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备案，由教务处主管领导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4.课题经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销，课题结题一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凡被批准立项的实验技术研究课题，均应在规定的时间接受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结题条件

1.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应具有一定水平，在技术上有创新，省内外同类高校中有自己的特点。

2.在实验教学中已经实际应用，学生受益面广，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验收主要内容

1.结题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有关规定。

2.课题实施是否达到立项申请书有关规定目标。

3.硬件类成果的技术水平如何（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等）。

4.软件类型成果的学术水平如何，在同类高校中是否具有自己的特点。

5.取得的成果的实际应用效果如何，成果的理论意义或应用推广价值。

6.申请验收的课题尚存在的不足，今后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验收程序

1.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课题负责人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同时提交验收材料。

3.验收资料

硬件类型课题验收资料，主要包括：已实际应用的实物（仪器、设备、装置、电教片等），研制技术总结报告（3000字），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完整的设计图纸，使用说明书，国内外同类技术情况对照材料，已经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实验教学研究类型课题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体现成果内容的研究总结报告（3000

字），实际应用的情况报告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有关院校及同类专业（或课程）情况的对比材料，研究成果在市、地级以上的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经验介绍材料等。

实验室管理研究类型课题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体现成果内容的研究总结报告（3000字），相关管理文件，实际应用的情况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有关院校的情况对比材料，研究成果在市、地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经验介绍材料等。

要求课题负责人将验收材料的复印件或图片排序装订成册。

4.验收评审。学校将根据结题申请情况，由教务处聘请相关人员，组成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集中评审（大型硬件类研究成果由专家组到现场进行检测评审）、论证，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结题。

5.通过结题验收的“结题书”由教务处、课题负责人各保留一份。

**第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应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项目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为一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延期后仍未完成的，将对项目进行撤销立项处理。

**第二十条** 逾期未能正常结题验收的课题，其项目经费予以冻结；项目验收后未使用完的经费可以转入后续的实验技术研究项目中使用。

**第二十一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校级课题，可参评校级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具体详见《校级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励办法》）或申报省级、国家级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管理

1.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项目成员第一作者发表）、专利（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所获奖项、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长春工业大学，学校享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它处置权。（项目在发表或申请以上成果时，应注明“XXXX年度长春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资助项目”字样。）

2.研究成果为实物形式的项目，必须在结题验收前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资产归属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长春工业大学

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